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新烏日美食町實業商行

法定代理人 周麗利

被上訴人 儒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明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39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

01 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所在地在臺中，被上訴人之事務所亦近臺
03 中，其一合夥人賴展興已另成立公司，可由兩造及賴展興三
04 方進行和解，爰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
05 臺中地方法院（見本院卷第13、31頁）。查：兩造已於新烏
06 日美食町設櫃廠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因
07 該合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08 原審卷第21頁），上訴人又是合夥商號，原審就本件因系爭
09 合約履約爭議而提起之返還保證金訴訟，自有管轄權，上訴
10 人無從於原審裁定駁回其移轉管轄之聲請（見原審卷第45、
11 49至51頁之裁定、送達證書）後，再聲請移轉管轄，先予敘
12 明。又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既未就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
13 規或適用不當為具體指摘，亦未揭示法規定之條項或內容，
14 復未表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當然違背
15 法令之事由，依上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
17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19 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
20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23 法 官 石珉千

24 法 官 許柏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蔡庭復